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報名檢核表

(因應 COVID-19 防疫措施，採線上報名，詳如相關附件)

編號	完成事項	寄出文件	頁碼	確認
1	詳閱轉學生招生簡章		P2-3	
2	完成報名表	●	P4	
3	完成自傳及讀書計畫及生活近照	●	P5-6	
4	檢附 <u>歷年成績單</u> *註 1	●		
5	檢附 <u>德行評量</u> *註 1	●		
6	檢附 <u>出缺勤紀錄</u> *註 1	●		
7	檢附 <u>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u> *可後補	●		
8	繳交報名費 \$300	●		
9	完成 <u>匯款資訊</u>	●	P7	
10	寄出轉學生相關文件 <u><E-mail 寄出></u> 收件人: 381302b12@hchs. tp. edu. tw 主旨: 110-2 轉學生-姓名 <u><信件寄出></u> 地址: 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轉學資料截止時間: 1/24(一)14:00 (以學校收件為主)			

*註 1: 若原校方無法提供，請從原校方系統登入擷取最新資料 (整頁頁面: 含班級. 學號. 姓名)，事後需紙本補件，經查驗發現偽造，概不錄取!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招考科別及考試科別：

一、招考科別：(一)綜合高中部二年級。

(二)航空電子科、資訊科、室內空間設計科、餐飲管理科一、二、三年級；廣告設計科、幼兒保育科二、三年級。

(三)實用技能班一、二、三年級。

二、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所佔百分比如下，低於 60 分者，均不得轉入，請先自行計算。)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15%

2. 口試 15%

3. 資料審查 70%(學分修習情況 20%註 1與德行評量 50%註 2)

註 1:原校通過學分數，佔比應修總學分數之比率低於 60%者，學分修習以 0 分計算。

註 2:任一學期累積曠課超過 42 節或被處分累積超過 3 次大過以上者，德行評量均以 0 分計算。

貳、招生名額：

學制	綜合高中部		職業類科															實用技能學程			
	自然學程	社會學程	航空電子科			資訊科			幼兒保育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			餐飲管理科			餐飲技術科		
年級	二	二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人數	10	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9	10	10

參、報名與考試日期：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準時到場報名，逾時不候。

日期	時間	試務作業
1 月 24 日 星期一	13:10-14:00	填寫報名資料
	14:00-15:30	審查資料及口試

肆、報名與考試地點：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教務處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336 號

電話：(02) 86631122 轉 215、213

伍、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含自傳與讀書計畫)
2. 繳驗國民身分證
3. 繳驗歷年學期成績單、出缺勤與獎懲紀錄(含德行評量)，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4. 繳交 2 吋半身相片 2 張
5. 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請務必依據本簡章第壹點第二項評分項目先行計算，若已確定低於 60 分，請勿報名；若未自行計算者，導致報名不符合或未通過，仍不予退費)

柒、報到日期：111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三)13:30 至教務處註冊組報到，無故未完成報到者，一律依放棄辦理，不得有議。(錄取生需於報到時繳交大頭照相片電子檔、轉學證明書正本與該學期規定之服裝費)

捌、報考資格：

- 一、技術型高中學生修畢該年級第 1 學期課程時，得參加同年級第 2 學期之轉學考試。
- 二、普通(綜合)型高中學生修畢該年級第 1 學期課程，得參加同年級第 2 學期之轉學考試。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該年級第 1 學期課程，得參加同年級第 2 學期之轉學考試。

玖、交通路線：

公車	
滬江中學站	252、290 副、642 松江新生幹線、643、644、648、650 基隆路幹線、819 副、849、綠 13
景美國小站	251、505、660、666、671、673、915、棕 2、棕 6、棕 12、棕 22
景美國中站	74、253、284
景美站	278、290、819、849、1551、1728、9009、9012
捷運	
臺北捷運-新店線-景美站 -一號出口五分鐘可抵達滬江	

拾、所列收費標準係暫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標準，實際收費金額將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辦理。

拾壹、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錄取並報到之轉學生收費數額皆先以一般生身分收取，經校內流程後再依實際補助身份退費及補繳。

拾貳、本校轉學生錄取資格將由本校召開轉學生審核會議後決議，逕行公告。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自傳及讀書計畫

基本資料			
姓 名		原就讀學校	
欲報考科別		原就讀科別	
欲報考年級		原就讀年級	

自我介紹、轉學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約 300 字）

◎請分段詳述你/妳的自我介紹、轉學動機與未來學習計畫：(字跡請工整清晰)

生活近照（請提供近三個月）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匯款資訊

匯款資訊

滬江高中



轉學生

(請提供匯款或轉帳證明文件)